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闻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名方磋商[2023]00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北恒智慧谷 2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 年 0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名方磋商[2023]002
2. 项目名称：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3878200.00）**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3878200.00）**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面积 2450 m²。主要内容包括：整体项目设计（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包括：布展的强弱电安装工程、吊顶工程、地面工程、饰面装饰工程等。

7. 合同履行期限：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成交后须提供施工图明细：平面图，拆墙图，砌墙图，天花布局图，天花尺寸图，水电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10 个日历天（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多方确定后，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好工程量清单。）；

（3）现场施工工期：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总日历天数为 70 个日历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其中“①”、“②”满足其一即可）：

①施工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 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2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3个月缴纳凭证（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北恒智慧谷 203 室]

3. 方式：网上报名：投标单位须将下列投标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邮箱 1056347899@qq.com。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钟楼区北恒智慧谷 3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钟楼区北恒智慧谷 3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

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昌路 688 号

联系方式：0519-83268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恒智慧谷 203 室

联系方式：沈工；0519-83590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9-835906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竞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竞标，U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询问时间：2023年03月27日11:30前。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u> ； 联系电话： <u>0519-83590686</u> ； <u>0519-83268161</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北恒智慧谷203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本项目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为1.0%，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的为0.7%，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u> 收款单位： <u>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账号： <u>406010100100685695</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U 盘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4.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

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可以为联合体。</p> <p>如有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p>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p> <p>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清单</p>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符合性审查要求》3.2.2-3.2.5项规定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类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

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价格分（20分）				
1.1	价格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20分</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条规定。</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
2、客观分（15分）				
2.1	业绩	15	<p>供应商自2020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5分，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得分，最高得15分。</p>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主观分（65分）				
3.1	设计方案	7	<p>根据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完整、思路非常清晰且具有前瞻性，完全能够满足招标设计要求的得7分；内容涵盖较为全面、完整度一般、思路较为清晰，能够大部分满足招标设计要求的得5分；内容涵盖不全、思路清晰能力较差，不能够满足招标设计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p>根据提供的设计主题方案，主题明确，特色鲜明，设计理念新颖，能够主次分明、核心内容突出且充分体现设计特色的得7分；主题较为明确，特色较为鲜明，设计理念较为新颖，主次、核心内容较为突出的5分；主题模糊，无特色且不鲜明，设计理念老套不够新颖，主次、核心内容表述较差的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p>根据提供的空间布局方案，空间布局分区科学合理，做到张弛有度，重点突出，空间动态流线自然顺畅，各功能区过度合理，考虑周全，能够满足实际需要且能够将各局部空间高效利用，合理分配得7分；空间布局分区较为科学合理，空间动态流线较为自然顺畅，各功能区过度较合理，考虑较为周全，能够大部分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得5分；空间布局分区科学合理程度较差，各空间之间设计合理性较差，空间动态流线顺畅程度较差，不能够满足实际需要程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p>根据提供的效果图，效果图全面、区域整体性及局部效果和谐完整，设计风格具备原创性，能够有统一的</p>	

			视觉风貌，各区域环境设计整体、美观、大气，能够完整体现社区特色，同时具有鲜明的风格的得7分；效果图较为全面，区域整体性及局部效果和谐度较完整，设计风格较为新颖，原创性一般，较能够完整体现社区特色的得5分，效果图提供数量不足，区域整体性及局部效果和谐度较差，设计风格较为老旧，不具有原创性，不能够体现社区特色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施工方案	7	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完成工程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未提供本不得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	3	供应商提供应急维修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工作安排、时间、人员安排等，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打分，内容全面且完善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且相对完善的得2分；内容一般且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3.4	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提出有利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的合理化建议，合理且可采纳的，每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编制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50118-2010

二、设计内容及范围

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450 平方米，为框架结构。各设计单位的方案设计是对项目的设计理念、平面布局、装修效果和标识标志等完整的方案。

该社区建设定位：高品质服务型社区

该社区功能区域包括：

区域	功能说明
接待大厅	敞开式的办公形式，亲民、便捷，让大家不出社区，即可“一站式”办理各项业务。 为广大辖区居民提供一站式优质便捷的服务。
党建、睦邻会客厅	打造党建新阵地，党建品牌展示，党员学习教育等。
警务室	秉承“用心做警务 用爱筑社区”的服务理念。
调解室、法律援助	“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充分发挥社区调解室服务阵地作用，严格遵守调解程序，用“情、理、法”做好人民群众的贴心人，解开家中和邻里之间的那些“疙瘩”事。
道德讲堂/新文明实践站/培训	道德讲堂、大型室内活动表演场所。
人大/政协办公室/居民议事厅	小型会议厅，社情民意倾听，解决居民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实现社区事务的共商共议的功能。
办公室	确保 10 人的办公室 1 间，1 人的办公室 1 间。
便民办事厅	能为老百姓提供 24 小时的便民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厨房	为社区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的设施。
会议室	确保 15 人的小型会议室。

社会组织孵化	社区辅导员引导和帮助社区人员更加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
读书角、读书分享/多功能活动室	作为党群服务中心的主体形象，打造学习型社区，是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文化休闲、阅读培训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阅读阵地
妇女儿童之家	展示社区活动风采，提供世代服务，亲子活动，妇女维权，妇女技能培训等。
民兵、老兵活动室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加强民兵及老兵保障体系建设，为社区的民兵及老兵提供权益保障等服务。
青少年自然教育基地	昆虫标本室、实验室、档案室、啄木鸟人才工作室及其它配套用房

三、弱电、监控及网络系统设备要求

需建设 3 个系统，分别为：1、综合布线系统；2、视频监控系统；3、网络及无线 AP 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通过暗敷及吊顶内穿 PVC 管敷设。点位需每个房间 1 个信息点，每个办公点位不少于 2 个信息点，前台不少于 3 个信息点的原则布置。终端采用 24 口网络配线架的形式。

2：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选用 400W 高清红外半球，对进出大门、通道、办公室等进行管控，需设置不少于 10 个摄像头。管线通过暗敷及吊顶内穿 PVC 管敷设。终端采用硬盘录像机，交换机采用 POE 供电模式。监控系统，可通过手机查看实时图像及录像回放。

3：网络及无线 AP 系统：采用无线 AP 系统，对门厅，办公区，房间等进行全覆盖。门厅，办公室采用吸顶式 AP，确保信号强度及覆盖范围。管线采用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通过暗敷及吊顶内穿 PVC 管敷设。终端接入运营商路由器，采用无线 AC 管理器进行管理，交换机采用 POE 供电模式。

四、暖通系统要求：

每个空间都须配备空调，要求大厅夏季温度不高于 26 度，冬季温度不低于 18 度；办公室及房间夏季温度不高于 26 度，冬季温度不低于 18 度。

卫生间须配备热水系统，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按各自设计方案提供热水解决方案。

青少年自然教育基地，昆虫标本室要配套抽湿系统和空调系统。

五、设计要求

1、设计目的

在充分理解社区的需求下，找出本社区的唯一性和独特性，增加亮点

2、设计风格

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各个功能区域，充分满足使用要求。设计风格以现代、大气、简洁、实用为主格调，原则遵循功能性，美观性，安全性。

3、墙面原则上以乳胶漆为主，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按各自设计方案在一些空间采用一些新型材料进行亮点装饰。

4、一层需设置 1 个卫生间，其中女卫不少于 2 个蹲坑，男卫不少于 1 个蹲坑、2 个小便斗。

5、具体设计要求

装饰设计：风格以简洁明快为主，以简洁线条方式划分出每个区域的特点达到设计要求。

策划创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现状条件分析、基础设备设施，总体功能定位、建设目标、总体设计风格、展示内容、流线分析、时序安排、以及参观通道说明；

室内灯光设计：灯光设计布置合理，充分考虑光照值，色温等。室内照明采用射灯与普通灯相结合的照明方式。需要洗墙照明和重点照明结合，需严格控制照度显色性、色温等；柜外场景和看板需要范围照明和重点照明的结合。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照度适宜：照明对不同的区域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照明方案。

照度均匀：一般情况下照度要求均匀，可根据不同位置对对象采用不同的照度。

工作照明：工作照明满足工作照明需要以及墙面广告类重点照明需要即可，考虑区域的特殊性。

其他设计：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六、投标文件要求：

（一）设计效果图

（1）每家磋商供应商根据平面图纸自行设计投标文件，要求空间有展示效果图，数量不做具体要求。

（2）每家磋商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对设计方案的重点、亮点部分进行描述，数量不做具体要求。

（3）每家磋商供应商绘制主要部分施工图及工艺节点，数量不做具体要求。

（4）每家磋商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5）成交供应商方案一经采纳，若方案中有不足，须根据甲方要求，在不突破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二）初步设计施工图：正式施工图待成交后细化。设计深度要求：装饰专业图纸需包含每个部位的尺寸、材料及施工做法；其它专业图纸能满足报价要求深度。

（三）报价：需按照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报价，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八、设计服务要求

1、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当采购人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凡是有设计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并向施工方作技术交底。

3、设计单位需书面明确设计主要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作品，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设计单位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方各建造阶段的报批及验收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九、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符合满足国家、地方颁发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环保要求及行业标准，且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2、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符合环保要求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级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材料设备等级为优等品。投标人按成交后甲方确认的品牌及样品选定材料。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选购供货。所有材料须提供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材质、价格、样品及质量等级，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封样，甲方保留变更或指定采购所有材料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意愿。

(2) 乙方负责选购和确定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及有关图纸和规范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产品质保书和检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的质量及与其他材料的配合性。甲方对任何材料使用的批准，并不分担乙方应负的责任。

4、本工程所用材料及材料的粘结剂、辅助用料等都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甲方的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要求，且应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装修施工，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严禁违反规定将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

6、本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本装修工程必须做环保检测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氡、甲醛、苯、TVOC、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并双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本装修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业主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8、本工程在移交乙方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与建筑总包单位做好验收及书面交接工作，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在交接前提出，交接后工程的质量问题（如卫生间的渗水、漏水、墙面平整度不够等）由乙方负责。

十、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项目结束后进行工程审计，如实际审计价格低于项目预算价 387.82 万元，则按实际审计价格进行结算，如实际审计价格高于项目预算价 387.82 万，则按 387.82 万进行结算。

十一、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成交后须提供施工图明细：平面图，拆墙图，砌墙图，天花布局图，天花尺寸图，水电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工期：10个日历天（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多方确定后，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好工程量清单，）；

3、现场施工工期：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总日历天数：70个日历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涉及防水的项目质保为5年。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设计方案对改造前对拆除部分做安全鉴定，提供鉴定书，甲方配合乙方出具房屋原始结构图以及房屋性质说明，乙方委托常州市房屋鉴定中心出具相关手续。

2、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2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5、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对之负责。

6、施工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验收合格。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十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审定价的3%（质保金）。

十四、其他：原始平面图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本项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以及施工图审查部门的意见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承包人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设计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评标委员会、发包人、主体设计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要求的，承包人均应执行，经审批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均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一律不予增加。但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审定价的 3%（质保金）。

第五条 价格调整

在施工中，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可按以下规定调整价款：

- (1)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则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按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并由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以上单价均以最终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甲方保留授标及合同履行时调整工程量及发包项目的范围的权利。甲方发包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数量及专业工程项目受其他条件的影响，在授标及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更改工程数量及专业工程项目的范围，如有更改，乙方得拒绝，且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则进行扣减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要管理费、利润损失等补偿）。

第六条 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工期要求：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人民币 1000 元/日历天计算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抵扣。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5%。

2.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承担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的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新闸街道荷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清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方案；
- 3) 服务方案；
- 4)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